

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吴川市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5.08.29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吴川市委员会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一、单位情况。共青团吴川市委员会是吴川市委领导下负责青年工作的群众团体，内设 3 个部（室），分别为办公室、组宣部、学校部。

二、人员情况。共青团吴川市委员会共设行政编制 6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正副部长（主任）3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按行政编制 15%核定事业编制 1 名，行政购买服务人员 4 人。

三、工作职能。1、贯彻执行市委和上级团委的工作部署，制订共青团长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改革的总体规划及配置措施，指导各级团组织开展工作。

2、组织青年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帮助青年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对团员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入党，为党和政府推荐各类优秀青年人才。

3、组织青年参加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践，帮助

青年掌握和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学习和适应现代管理方式，组织青年开展各项劳动竞赛和突击队活动。

4、组织青年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和服务于社会的志愿者活动，指导和帮助各级团组织建立青少年活动阵地和青年服务机构。

5、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协同有关部门制订和宣传青年工作法规，组织青年开展社会监督，同各种危害青年的现象作斗争，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6、受市委委托领导少先队工作。

7、完成市委和上级团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保障团委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按时按质完成上级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开展青少年禁毒宣传、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工作，联合校园开展宣传活动，普及禁毒知识，防止未成年人接触毒品和违法犯罪；加强青年思想道德建设，提高青年教育质量，培育青年身心健康，引导青年正确婚育观念，推动青年创新创业发展等；开展志愿服务工作，扩大发展志愿者队伍，让志愿服务工作规范化；开展团务工作者业务培训工作，提高团务工作者的综合素质；注重思想政治引领，加强改革创新，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强化从严治团，推动共青团事业创新发展；推进少先队专项攻坚行动，加强和提高少先队队伍综合素质和能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保障团委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按时按质完成上级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开展青少年禁毒、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等工作，有效降低违法犯罪率；加强青

年思想道德建设，开展青年联谊活动，引导青年正确婚育观念，积极开展青年创新创业讲座等；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工作，让志愿服务工作规范化，切实提升参与者和群众的满意度；开展团务工作者业务培训工作，提高团务工作者的综合素质；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强化从严治团，推动共青团事业创新发展；推进少先队专项攻坚行动，夯实少先队阵地建设，构建丰富多样的少先队活动体系。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收到财政拨款 155.79 万元，实际支出 155.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58 万元，项目支出 47.21 万元），支出完成率 100%。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5]2 号）文件要求，团市委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志健 团市委书记

副组长：郑诗雅 团市委副书记

组 员：范东海 团市委办事员

王俊熙 团市委办事员

范东海为联络员，负责整体绩效自评业务联系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1、及时布置、组织及指导有关部室进行自评工作。按照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部署，对市财政局的具体要求和具体工作方法进行了认真传达学习。对指标分

配、指标确认、指标报送各环节做到集体研究，严格把关，并保证各项任务指标落实。

2、为确保绩效管理工作的落实，对各部室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对照考核表的指标内容，逐一对照、逐条考评，准确掌握了各部室绩效工作的完成情况。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实际、数据采集的具体标准和工作要求，对评价项目绩效情况进行打分，对完成任务的质量进行评述。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委按时按质完成自评材料的报送工作。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2024年，我委全年收到财政拨款155.79万元，实际支出155.79万元，支出完成率100%，部门整体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合理，圆满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分数：100分，自评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目标设置。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合理性、可衡量性要求。

（2）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

算。

(3)预算编制规范性我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2. 预算执行情况。

1、整体支出完成率。2024 年收到财政拨款 155.79 万元，实际支出 155.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58 万元，项目支出 47.21 万元)，支出完成率 100%。

2. 财务合规性。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各项支出，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政法规 and 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计核算准确、合格，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3. 预算监督情况。

1. 自评信息公开。我单位按绩效自评规定的时间在吴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2、预决算信息公开。我单位按规定在吴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023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吴川市委员会部门预算；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公开路径：https://www.gdwc.gov.cn/bmzz/wcsrcmzfw/zdlyxxgk/czyjs/bmyjs/2024/ys/content/post_1897280.html;

3、绩效目标公开。我单位按照绩效目标批复的有关规定在吴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公开路径：<https://www.gdwc.gov.cn/bmzz/wcsrcmzfw/zdlyxxgk/czyjs/bmy>

js/2024/ys/content/post_1897280.html;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我委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良好, 全年收到财政拨款 155.79 万元, 实际支出 155.79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08.58 万元, 项目支出 47.21 万元, 既保障干部职工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等刚性支出, 又围绕全年重点工作计划, 做好青少年、志愿服务等工作, 努力服务好青少年、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开展对未成年人的关爱慰问活动等。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认真组织人员, 按时按质完成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和部门认定的重点工作。

(3)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认真组织人员, 按时按质完成部门重点项目。

(三) 主要做法和经验

无。

(四)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力度有待提高, 在实际经费列支中, 资金使用进度慢;

(2) 绩效编报质量有待提高, 绩效指标的量化不够, 个别产出指标不完整等。

(五) 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继续加强部门绩效目标编报基础工作, 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编报水平; 细化预算编报工作,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要求

进行预算编报工作，提高预算编报的科学性、合理性；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理和监控，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在资金使用方面，进一步落实好资金使用的及时性、合理性，积极跟进资金使用进度，加强审核，杜绝不规范的财务行为。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